

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  
0003、0004 等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  
说明咨询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	4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 .....	4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6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9
2.1 地理位置 .....	9
2.2 建设规模 .....	13
2.3 公用工程 .....	16
2.4 周边道路 .....	21
2.5 执行标准 .....	26
2.6 声环境敏感目标 .....	29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0
3.1 地块周边交通噪声污染源调查 .....	30
3.2 监测因子及时间 .....	31
3.3 监测布点 .....	32
3.4 监测方法 .....	33
3.5 监测结果 .....	33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6
4.1 道路情况 .....	36
4.2 施工期影响分析 .....	37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0
4.4 防治措施 .....	55
5 结论 .....	58
5.1 项目概况 .....	58
5.2 现状监测及预测 .....	58
5.3 防治措施 .....	59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总规对顺义功能定位为港城融合的国际航空中心核心区、创新引领的区域经济提升发展先行区、城乡协调的首都和谐宜居示范区。根据《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顺义区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高水平建设国际空港新城；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契机，依托温榆河公园，提升区域文化魅力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生态示范区。

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已完成市级联审工作。本项目为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位于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国展三期范围内，紧邻首都机场和龙道河景观带，毗邻国展一期和二期、以及中粮祥云小镇等网红商圈，生态环境优越、文化旅游资源丰富，项目在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的位置见图1-1，项目在2301街区的位置见图1-2。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规划地块南侧紧邻“一带贯通”的开放式共享活力带，西侧地块位于生态节点，东侧地块紧邻新国展三期国际消费中心；景观格局中规划地块紧邻“一环”生态活力碧环，需结合开放式共享活力带，打造高品质生态绿廊，东侧地块位于文化活力广场；结合建筑功能，打造整体的步行连廊，强调地铁站与国展二、三期建筑之间的联通。规划地块均位于商业商务主导区。



图 1-1 项目在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的位置



图 1-2 项目在 2301 街区的位置

本项目为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位于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国展三期范围内，四至范围为：东至现状枫泉花园东侧规划道路、南至新国展地区三期规划绿带和安华街、西至裕丰路、北至花梨坎街。项目地块包括SY00-2301-0002、SY00-2301-0003、SY00-2301-0004、SY00-2301-0006、SY00-2301-0007、SY00-2301-0008、SY00-2301-0009、SY00-2301-0010，共8个地块，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地块SY00-2301-0002、0003、0004用地性质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SY00-2301-0006、0007、0008、0009、0010用地性质规划为G1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9.36公顷，建筑规为11.9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计划供应时间为2025年。

根据《空港工业区B区六期、七期收购项目管理委托协议书》，项目开发主体为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主体为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模式为本次实施模式为土地一级开发模式。

本项目地块周边主要规划的交通干线有城市干路裕安路、裕丰路、安华街，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文件要求，“临近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地面段、高速铁路，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其它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应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确需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时，应监督设计单位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防治规程》等要求，开展民用建筑竣工声学检测。”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2021-2025 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 号）文件要求，项目周边分布有现状及规划道路，受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次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编制《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禁止和限制范围。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北京市和顺义区产业政策相符合。

##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位于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 街区）国展三期范围内，紧邻首都机场和龙道河景观带，毗邻国展一期和二期、以及中粮祥云小镇等网红商圈，生态环境优越、文化旅游资源丰富。

项目地块包括 SY00-2301-0002、SY00-2301-0003、SY00-2301-0004、SY00-2301-0006、SY00-2301-0007、SY00-2301-0008、SY00-2301-0009、SY00-2301-0010，共 8 个地块，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地块 SY00-2301-0002、0003、0004 用地性质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SY00-2301-0006、0007、0008、0009、0010 用地性质规划为 G1 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9.36 公顷，建筑规为 11.9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用地规划符合。

用地功能规划见 1-3 所示。

## 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 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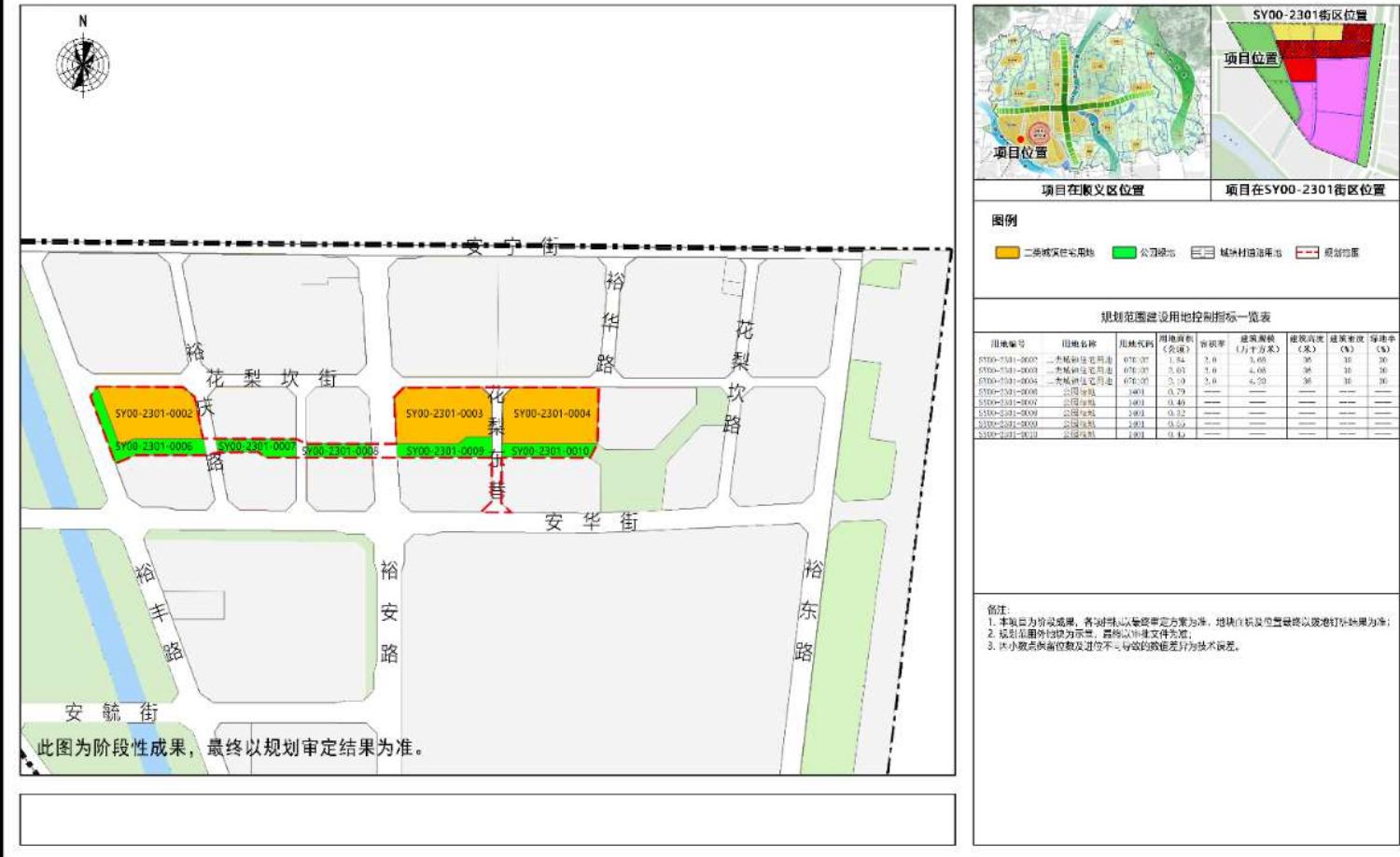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地块用地规划示意图

##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确定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指导思想。具体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隶属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不在生态涵养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运营期主要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消解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成后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以及隔声门窗等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能源开采），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和天然气来自市政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隶属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位于北京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顺义部分）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日期 2020-12-2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320001，见图1-4所示。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通过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和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的分析结果综合判断本项目的符合性。

#### ①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6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 ②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11 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③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15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北京市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

北京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顺义部分）/金马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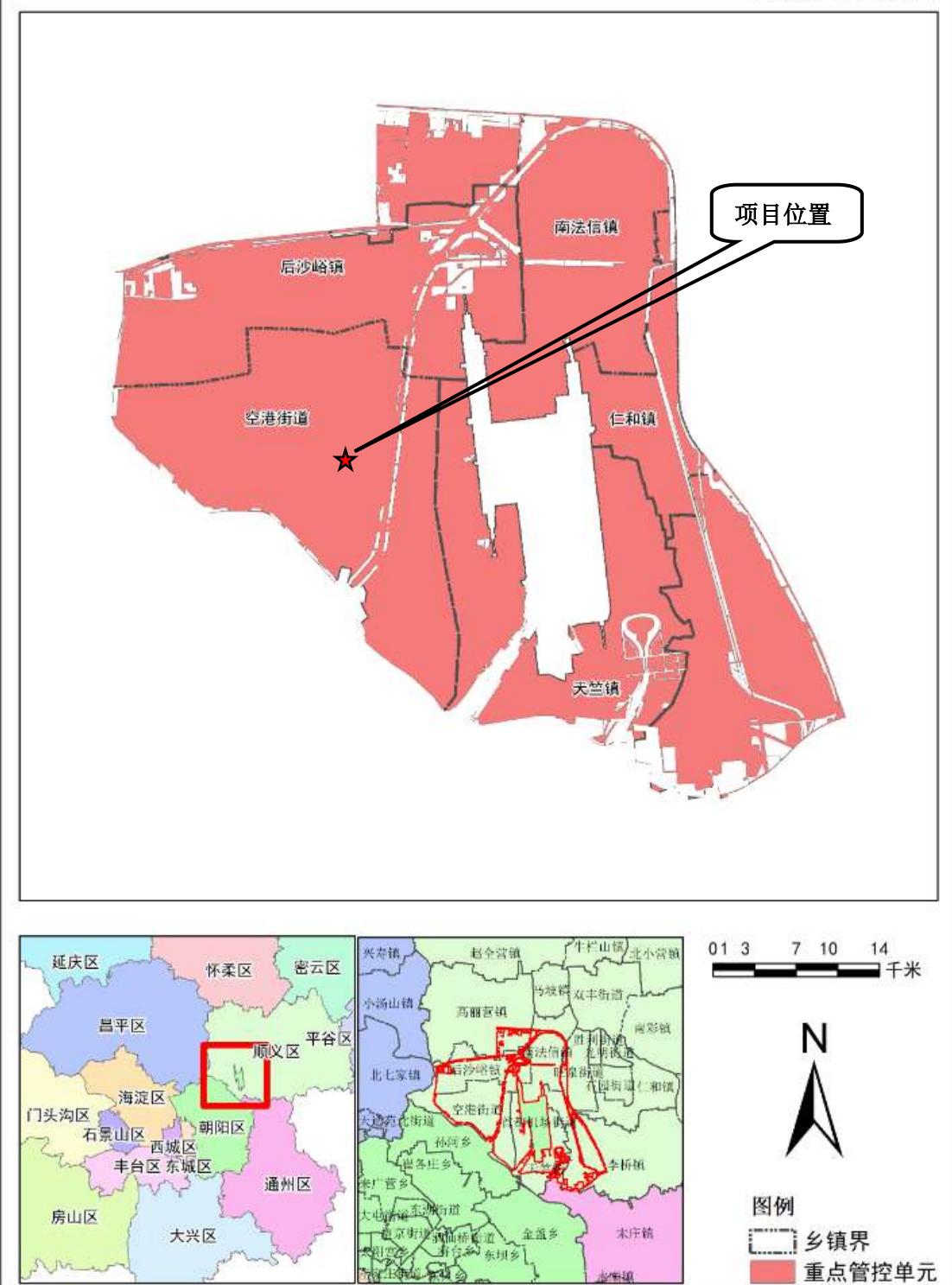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位于北京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顺义部分）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位于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国展三期范围内，四至范围为：东至现状枫泉花园东侧规划道路、南至新国展地区三期规划绿带和安华街、西至裕丰路、北至花梨坎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116.5416116° 东经40.081289°，地理位置见图2-1、卫星示意图见图2-2所示。

项目地块包括 SY00-2301-0002、SY00-2301-0003、SY00-2301-0004、SY00-2301-0006、SY00-2301-0007、SY00-2301-0008、SY00-2301-0009、SY00-2301-0010 地块，共 8 个地块，其中：

SY00-2301-0002 地块东侧为裕庆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南侧为 SY00-2301-0006 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西侧为裕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已实现规划，为现状路）；北侧为花梨坎街（规划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正在施工）；

SY00-2301-0003 地块东侧为花梨东巷（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南侧为 SY00-2301-0009 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西侧为裕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已实现规划，为现状路）；北侧为花梨坎街（规划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正在施工）；

SY00-2301-0004 地块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SY00-2301-0010 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西侧为花梨东巷（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北侧为花梨坎街（规划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正在施工）；

SY00-2301-0006、SY00-2301-0007、SY00-2301-0008、SY00-2301-0009、SY00-2301-0010 地块均规划为公园绿地。

周边关系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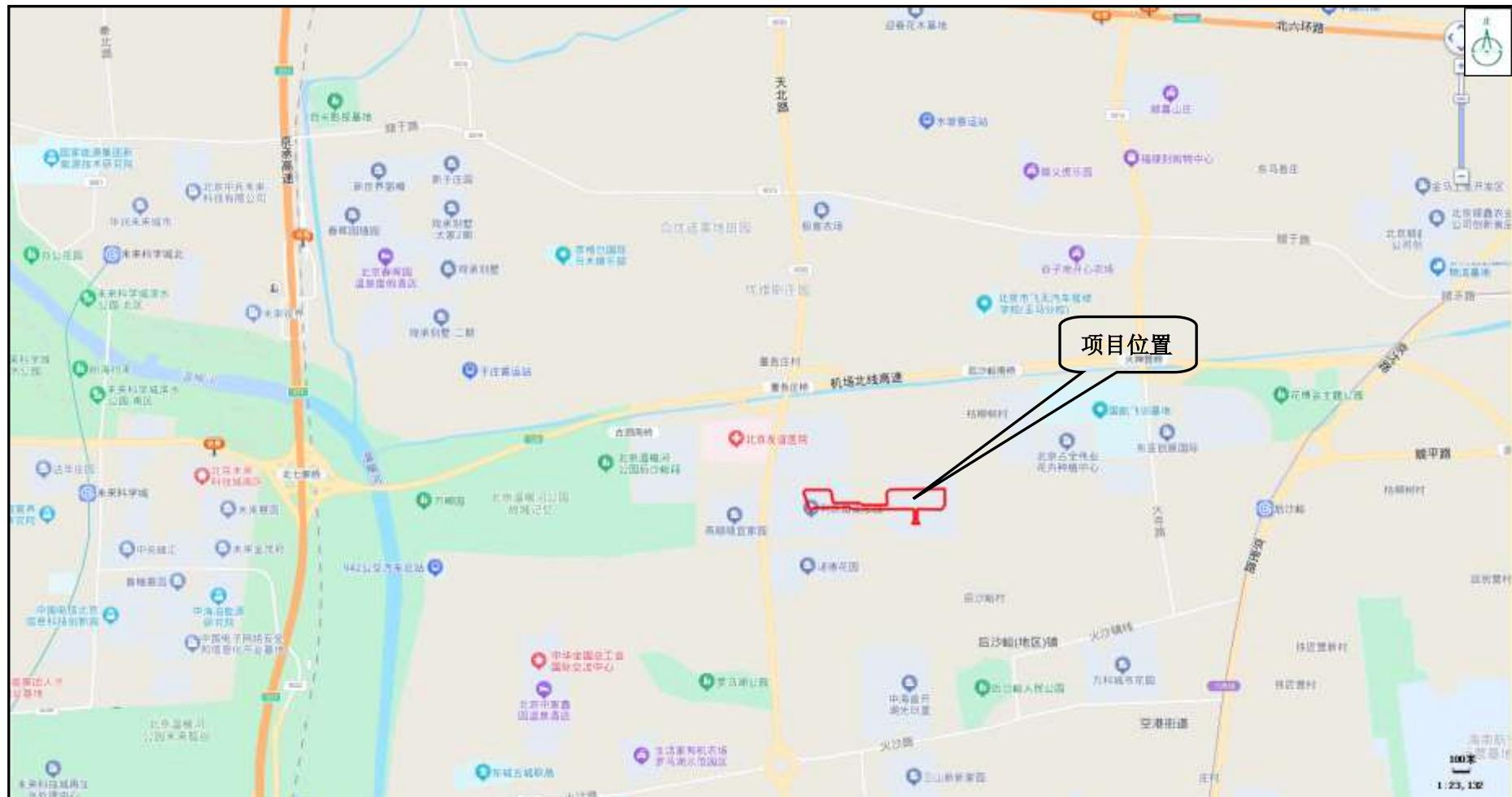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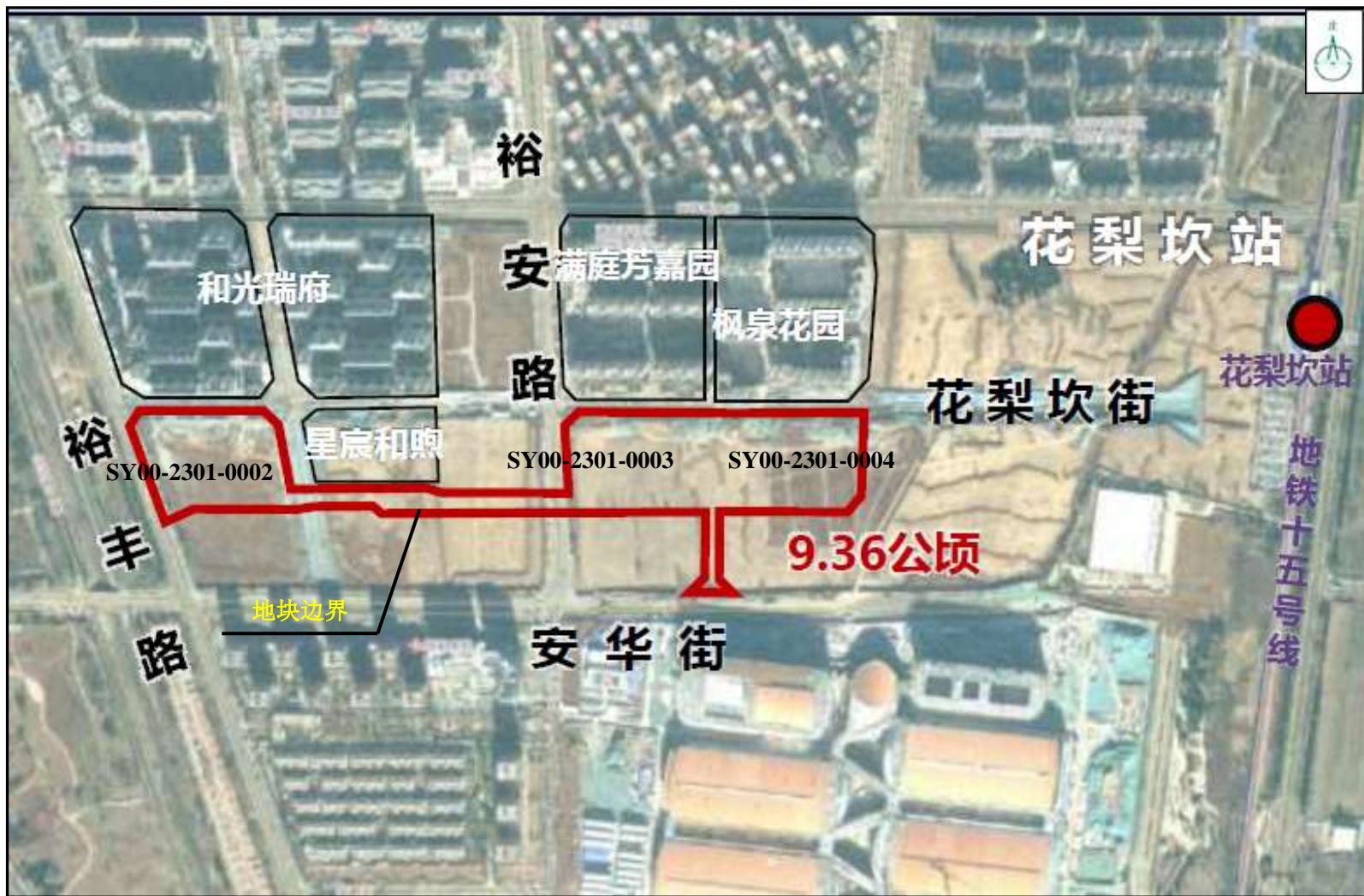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地块卫星示意图



## 2.2 建设规模

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地块SY00-2301-0002、0003、0004用地性质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SY00-2301-0006、0007、0008、0009、0010用地性质规划为G1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9.36公顷，建筑规为11.9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及公共配套设施等，计划供应时间为2025年。

本项目具体规划指标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地块规划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面积（万 m <sup>2</sup> ）	建筑限高（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SY00-23 01-00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4	2.0	3.68	36	30	30
SY00-23 01-0003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3	2.0	4.06	36	30	30
SY00-23 01-0004	R2	二类居住用地	2.10	2.0	4.20	36	30	30
SY00-23 01-0006	G1	公园绿地	0.79	—	—	—	—	—
SY00-23 01-0007	G1	公园绿地	0.46	—	—	—	—	—
SY00-23 01-0008	G1	公园绿地	0.32	—	—	—	—	—
SY00-23 01-0009	G1	公园绿地	0.55	—	—	—	—	—
SY00-23 01-0010	G1	公园绿地	0.45	—	—	—	—	—
总计		/	9.36	/	11.94	/	/	/

备注：具体情况以方案审批为准

地块名称：SY00-2301-0002 地块；用地面积：1.84 公顷，规划建筑规模：3.38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R2 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leq 30$  米；绿地率： $\geq 30\%$ ；计划供应时间：2025 年。

SY00-2301-0003 地块；用地面积：2.03 公顷，规划建筑规模：4.06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R2 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leq 30$  米；绿地率： $\geq 30\%$ ；计划供应时间：2025 年。

SY00-2301-0004 地块；用地面积：2.10 公顷，规划建筑规模：4.20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R2 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leq 30$  米；绿地率： $\geq 30\%$ ；计划供应时间：2025 年。

项目地块规划见图图 2-4 所示：



图 2-4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示意图

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见图 2-5 所示：



图 2-5 建设项目地块现状照片

## 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 年-2035 年）》，本项目水源为顺义新城供水管网，主要由高丽营水厂、后沙峪水厂供水。

高丽营水厂：水厂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现状日均供水量为 1.89 万立方米/日，现状高日供水量为 2.16 万立方米/日。后沙峪水厂：水厂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现状日均供水量为 2.98 万立方米/日，现状高日供水量为 4.63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周边现状供水管线。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线规划见图 2-6 所示：

### (2) 中水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 年-2035 年）》，本项目再生水水源为顺义新城再生供水管网，主要由顺义污水处理厂供水。

顺义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能力为 18 万立方米/日，现状再生水利用量约为 9.62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周边现状再生供水管线，项目所在区域再生供水管线规划见图 2-6 所示。

### (3) 雨水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 年-2035 年）》，本项目雨水下游为龙道河。

规划保留周边现状雨水管线。规划沿裕丰路新建一条 D1200-D1800 毫米雨水管线；规划沿裕东路新建新建一条 D1400-2□2000×1400 毫米雨水管线；规划沿花梨东巷新建一条 D1000 毫米雨水管线。规划于地块内配建雨水调蓄池 3 座。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线规划见图 2-7 所示。



图 2-6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线规划示意图



图 2-7 项目所在区域再生水管线规划示意图



图 2-8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线规划示意图

#### (4) 污水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本项目污水下游为顺义区污水处理厂。顺义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能力为18万立方米/日，现状污水处理量约为9.62万立方米/日。

规划保留周边现状污水管线。规划沿花梨东巷新建一条 D400 毫米污水管线。规划于地块内配建化粪池 3 座。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线规划见图 2-9 所示：



图 2-9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线规划示意图

## (5) 供电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本项目周边电源为会展110KV变电站。

规划保留周边现状供电管线，规划沿裕安路新建□2000×2300 供电管线。规划于地块内配建电缆分解室3座，配电室3座。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管线规划见图2-10所示：



图 2-10 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管线规划示意图

## (6) 燃气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本项目燃气接自周边现状中压燃气管网。

规划保留周边现状燃气管线，规划沿花梨东巷新建DN200中压燃气管线，规划于地块内配建中低压燃气调压箱3座。项目所在区域燃气管线规划见图2-11所示：



图 2-11 项目所在区域燃气管线规划示意图

#### (7) 供热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 年-2035 年）》，立足区域供热发展现状，落实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要求，结合区域地热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开展地源热泵耦合供热系统，规划本街区属于地源热泵为主混合供热区。

规划近期保留街区内的现状天然气采暖方式，远期可通过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或氢能源替代等方式实现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

规划保留周边现状供热管线。规划沿裕东路新建 DN400 供热管线；本项目可由空气源热泵或地源热泵耦合供热，调峰需求可由天利二厂解决，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供热发展建设规划》要求，新建的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规划于地块内配建能源站 3 座，并预留远期市政供热接入条件及位置。

项目所在区域供热管线规划见图 2-12 所示：



图 2-12 项目所在区域供热管线规划示意图

#### (8) 电信

根据《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本项目信息接自周边现状管网。

规划保留周边现状信息管线；规划于地块内预留有线电视机房、信息机房及信息基站位置。

## 2.4 周边道路

本项目周边涉及规划道路 6 条，其中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3 条。城市次干路：安华街、裕安路、裕丰路；城市支路：花梨坎街、裕庆路、花梨东巷，其中：

安华街：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四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裕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50 米，四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裕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一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花梨坎街：规划为城市支路，裕安路以西规划道路红线 25 米，三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裕安路以东规划道路红线 20 米，一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裕庆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三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花梨东巷：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规划一幅路，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周边道路规划情况见表 2-2，周边道路规划见图 2-13，道路横断面见图 2-14 所示，现状照片见图 2-14。

表2-2 周边道路规划情况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米)	横断面形式	是否实现规划
次干路	安华街	40m	四幅路，双向4车道	是
	裕安路	50m	四幅路，双向4车道	是
	裕丰路	40m	一幅路，双向 4 车道	是
支路	花梨坎街（裕安路以西）	25m	三幅路，双向2车道	否
	花梨坎街（裕安路以西）	20m	一幅路，双向2车道	
	裕庆路	25m	三幅路，双向2车道	否
	花梨东巷	20m	一幅路，双向2车道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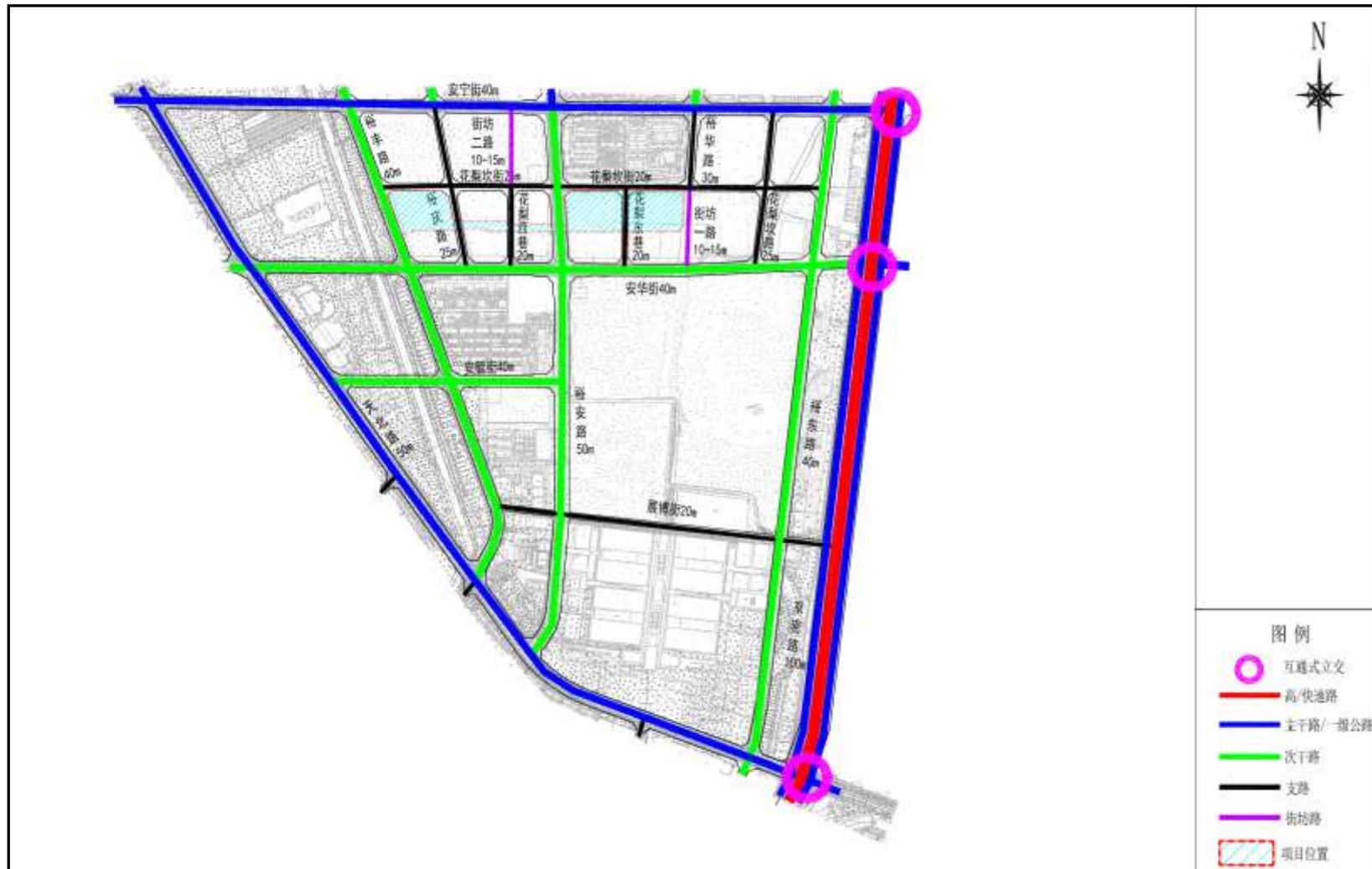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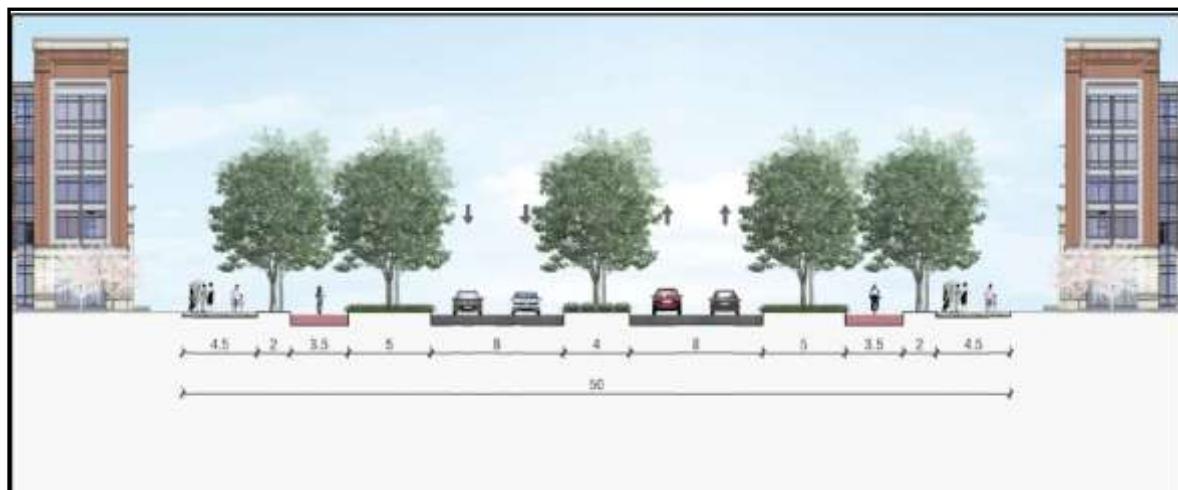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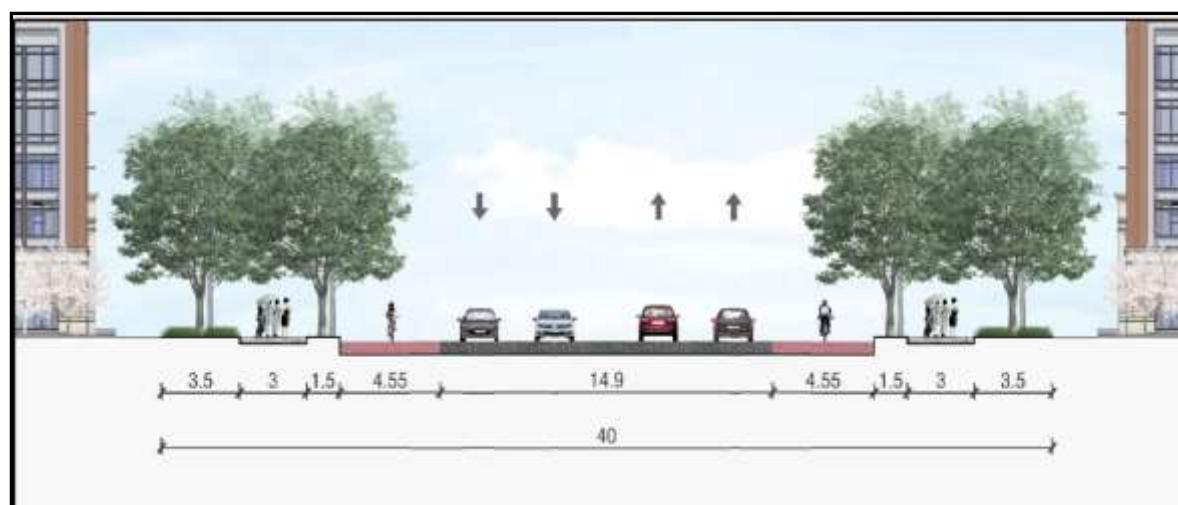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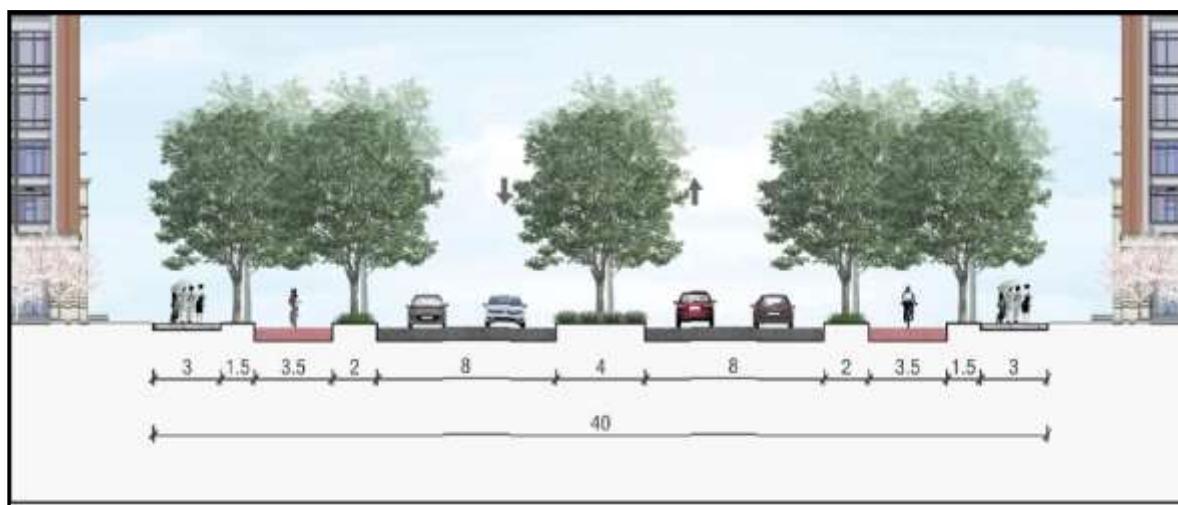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范围内周边道路规划示意图



裕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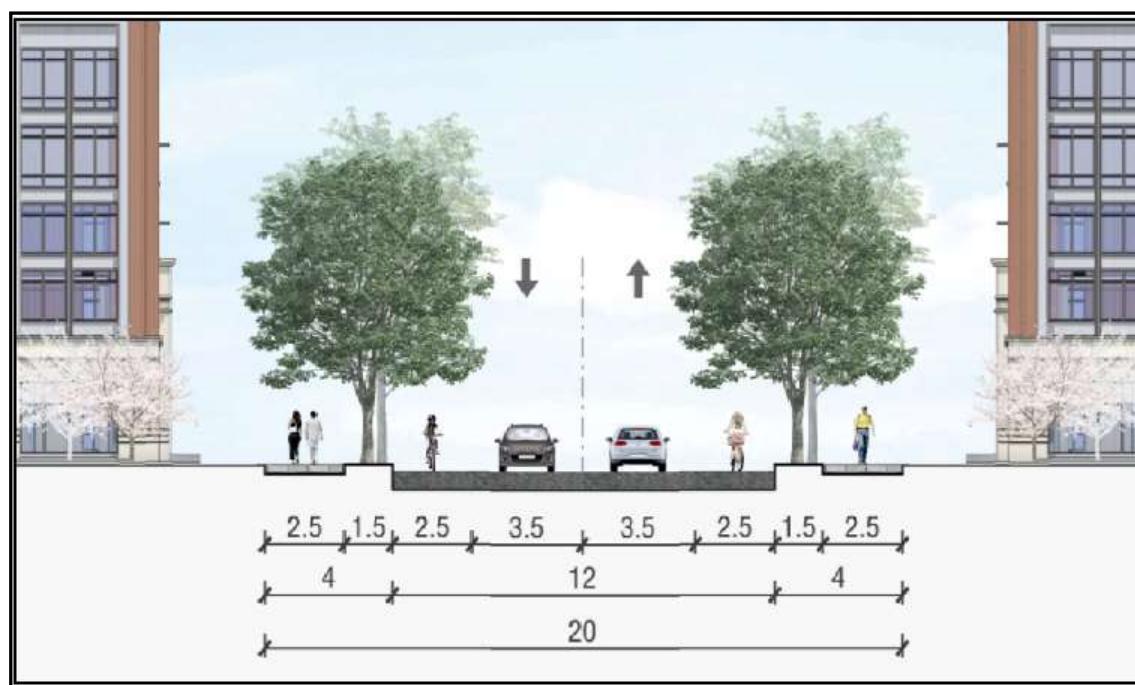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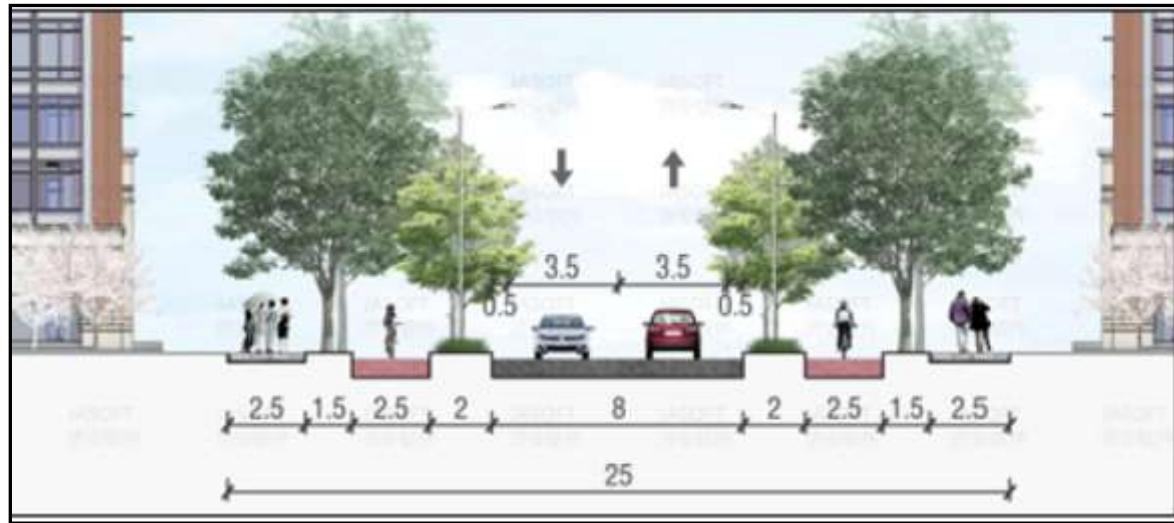


裕丰路



安华街

图 2-14 (1) 建设项目周边道路横断面图



花梨东巷、花梨坎街（裕安路以东）

图 2-14 (2) 建设项目周边道路横断面图

## 2.5 执行标准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规发〔2023〕3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见图2-15所示：



图 2-15 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路建筑以低于3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3层楼房以上（含3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

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临近城市干路为裕安路、裕丰路，其中裕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50 米，已实现规划；裕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已实现规划。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 3 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裕安路、裕丰路、安华街）边界线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路建筑以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为主，临交通干路（裕安路、裕丰路、安华街）的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纵深 40m 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具体执行类别及限值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eq: dB (A)

执行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4a 类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 3 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裕安路、裕丰路）边界线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	70	55
	若临路建筑以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为主，临交通干路（裕安路、裕丰路）的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纵深 40m 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	70	55

2类	其他区域	60	50
----	------	----	----

## 2、其他标准

### (1) 建筑室内噪声限值

对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噪声限值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具体限值见表2-4。

表2-4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_{Aeq,T}$ , dB)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注: 1 噪声限值应为关闭门窗状态下的限值;

2 当建筑位于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5dB;

3 夜间噪声限值应为夜间8h连续测得的等效声级  $L_{Aeq, 8h}$ ;

4 当1h等效声级  $L_{Aeq, 1h}$ 能代表整个时段噪声水平时,测量时段可为1h。

### (2) 建筑室内噪声限值

隔声窗隔声性能分级HJ/T17-1996标准见表2-5。

表2-5 隔声窗隔声性能分级 单位: dB(A)

分级	分级指标值
I	$R_w \geq 45$
II	$45 > R_w \geq 40$
III	$40 > R_w \geq 35$
IV	$35 > R_w \geq 30$
V	$30 > R_w \geq 25$

(3)《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隔声窗措施》

(DB11/T1034.1-2013)

根据“5.2.3 若敏感建筑物需考虑昼、夜同时达标,应昼间、夜间分别计算各自噪声高峰时段所需隔声窗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选择两者中较大者作为最低设计值;只考虑昼间达标的敏感建筑物应按昼间所需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作为最

低设计值。”

“5.3.1 根据设计值要求，确定满足条件的隔声窗等级，选择合格的隔声窗。若交通噪声隔声指数设计值低于 GB50118-2010 中规定的建筑外窗空气声隔声量时，隔声窗的隔声性能应按 GB50118-2010 中的规定执行。”

**表 2-6 GB50118-2010 中临交通干线敏感建筑物外窗的空气隔声标准**

构件名称	敏感建筑外窗空气隔声 (dB)	
敏感建筑外窗	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30
其他窗	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25

## 2.6 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地块SY00-2301-0002、0003、0004用地性质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SY00-2301-0006、0007、0008、0009、0010用地性质规划为G1公园绿地，主要建设住宅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SY00-2301-0002、0003、0004地块内建设的住宅楼。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1 地块周边交通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涉及规划道 6 条，其中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3 条。城市次干路：安华街、裕安路、裕丰路、安华街；城市支路：花梨坎街、裕庆路、花梨东巷，其中：

安华街：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四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裕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50 米，四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裕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一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花梨坎街：规划为城市支路，裕安路以西规划道路红线 25 米，三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裕安路以东规划道路红线 20 米，一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裕庆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三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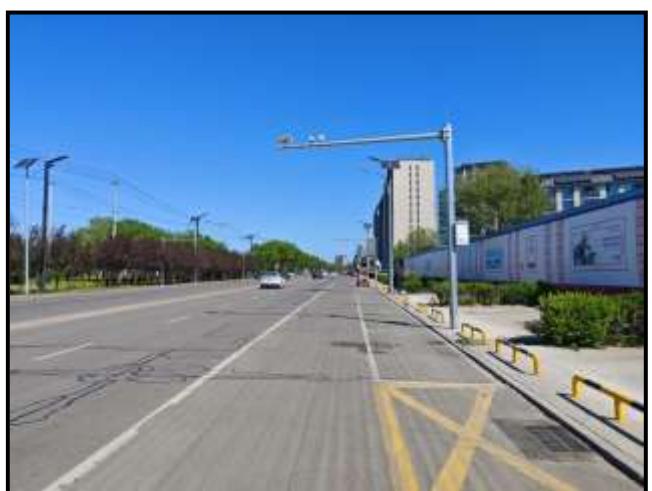
花梨东巷：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规划一幅路，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项目地块周边道路现状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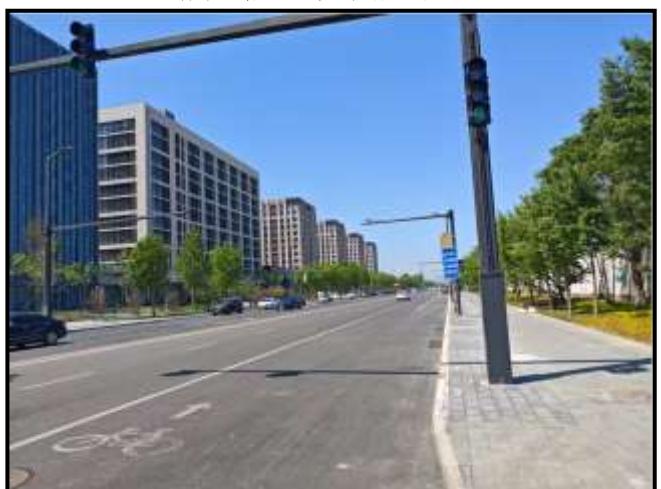
为全面了解和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裕安路（已实现规划）



裕丰路（已实现规划）



安华街（已实现规划）



花梨坎街（未完全实现规划）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道路现状照片

### 3.2 监测因子及时间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2025.04.28-04.29，昼间监测时间为早 6:00～晚 22:00；夜间监测时间为晚 22:00～次日早 06:00，昼、夜各一次。

监测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

### 3.3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地块情况，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地块用地红线距离首都机场航道 2.4km，为了反映机场飞机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地块声环境的影响，在地块东侧设置 1 个 24 小时噪声监测点，同步记录看到的飞机班次数。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详见图 3-1，现状监测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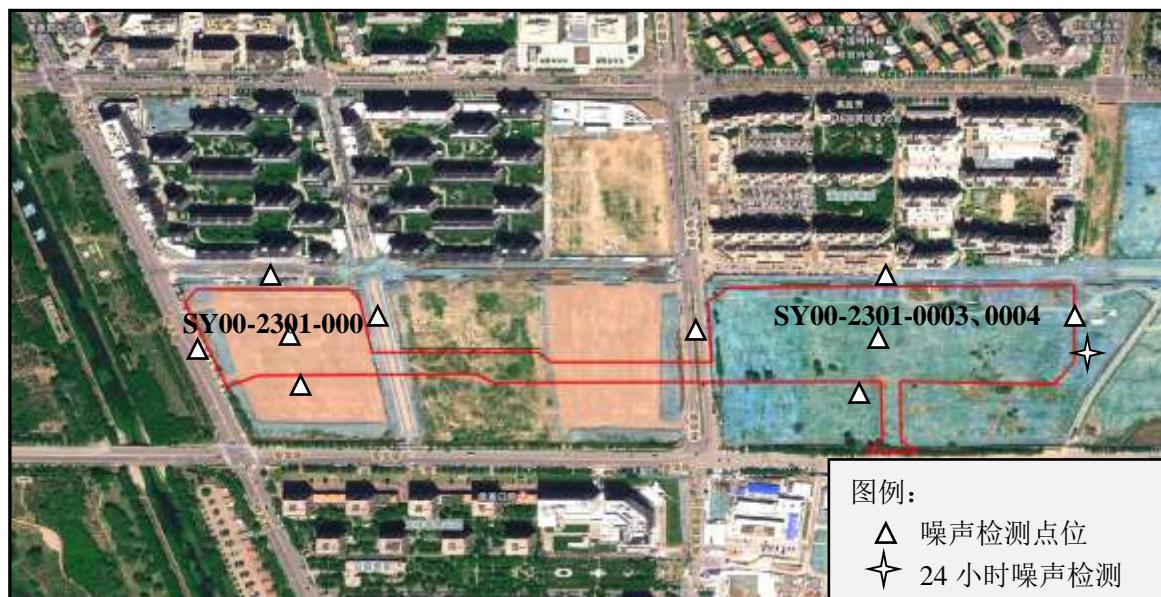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表 3-1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

地块编号	监测地点	检测频次
SY00-2301-0002 地块	东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西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中部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SY00-2301-0003、0004 地块	东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西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中部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SY00-2301-0004 地块	东侧	24 小时连续检测

### 3.4 监测方法

测量前所有声级计均经校准器校准，工作状态保持为：随机噪声测量时间响应为“快”档，稳态噪声测量时间响应为“慢”档；计权网络为“A”；声级计传声器固定在三角架上，用电缆线与声级计相连，传声器距离地面的高度为1.5m。在不同高度的建筑物进行室外测量时，把声级计的传声器伸出建筑窗外1m，保持开窗状态，以减少声反射的影响，测量时传声器戴上风球。

噪声测量上述标准中“一般测量”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量各个测点的等效连续A声级（Leq）。对一般环境噪声的测量在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上用20分钟Leq监测值代表此时段的Leq值。

### 3.5 监测结果

本项目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天气状况		晴							
采样位置		24h 噪声							
主要声源		/							
最大风速(m/s)		2.2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结果值	飞机	
SY00-2301 -0004 地块 东侧	24-1	2025.04. 28-04.29	10:00-11:00	51.2	48.0	45.8	78.3	49	1
	24-2		11:00-12:00	53.0	49.8	47.4	69.8	51	18
	24-3		12:00-13:00	52.8	49.6	47.2	72.7	51	19
	24-4		13:00-14:00	53.0	49.8	47.0	70.1	51	18
	24-5		14:00-15:00	54.2	50.2	47.8	71.4	52	17
	24-6		15:00-16:00	53.2	49.2	47.0	66.8	51	18
	24-7		16:00-17:00	55.0	50.0	47.4	81.6	53	17
	24-8		17:00-18:00	54.2	49.6	47.4	68.9	52	15
	24-9		18:00-19:00	54.8	51.8	49.6	68.9	53	18
	24-10		19:00-20:00	55.0	50.8	45.4	64.7	52	21
	24-11		20:00-21:00	53.2	46.8	44.0	61.7	49	16
	24-12		21:00-22:00	50.6	46.0	44.0	71.4	49	17

	24-13		22:00-23:00	48.6	46.2	44.6	61.8	48	11
	24-14		23:00-次日 00:00	48.6	46.6	45.2	59.1	47	8
	24-15		次日 00:00-01:00	48.8	45.6	43.0	59.3	47	7
	24-16		次日 01:00-02:00	48.2	46.4	44.2	62.2	47	6
	24-17		次日 02:00-03:00	51.6	47.6	46.0	62.9	49	8
	24-18		次日 03:00-04:00	52.6	49.0	47.4	74.9	51	15
	24-19		次日 04:00-05:00	53.0	49.0	47.4	65.1	50	18
	24-20		次日 05:00-06:00	51.8	48.2	45.2	70.3	50	16
	24-21		次日 06:00-07:00	48.6	44.2	42.2	66.2	47	13
	24-22		次日 07:00-08:00	50.2	43.8	40.0	67.9	48	17
	24-23		次日 08:00-09:00	50.2	42.6	39.2	68.6	47	15
	24-24		次日 09:00-10:00	50.0	41.2	38.4	70.9	47	14
Ld		50.7	Ln	48.8	Ldn	55.2			

表 3-2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测量值		评价
			(dB(A))	(dB(A))	
SY00-2301-0002 地块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SY00-2301-0003、0004 地块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中部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SY00-2301-0004 地块	东侧 24 小时连续监测	昼间	50.7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块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1 道路情况

本项目周边涉及规划道路 6 条，其中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3 条。城市次干路：安华街、裕安路、裕丰路；城市支路：花梨坎街、裕庆路、花梨东巷，其中：

安华街：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四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裕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50 米，四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裕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一幅路型式，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已按规划实施；

花梨坎街：规划为城市支路，裕安路以西规划道路红线 25 米，三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裕安路以东规划道路红线 20 米，一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裕庆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三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花梨东巷：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规划一幅路，双向 2 车道，未实现规划；

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周边道路规划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4-1 项目周边道路情况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横断面形式	交通量（pcu/d）	设计车速（km/h）
次干路	裕安路	50m	四幅路，双向4车道	14611	40
	裕丰路	40m	一幅路，双向4车道	15167	40
	安华街	40m	四幅路，双向4车道	14900	40
支路	花梨坎街（裕安路以西）	25m	三幅路，双向2车道	8900	30

	花梨坎街（裕安路以西）	20m	一幅路，双向2车道	6133	
	裕庆路	25m	三幅路，双向2车道	9800	30
	花梨东巷	20m	一幅路，双向2车道	4067	30

## 4.2 施工期影响分析

### 4.2.1 噪声源强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

#### ①施工机械噪声

在施工期间，作业机械类型较多，如地基处理时有挖掘机等；施工期间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装载机等；地面施工时有铲运机、平地机、压路机、沥青砼推铺机等。大型运输车辆噪声值在 75~90dB 之间。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常见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其声压级见表 4-2。

表 4-2 道路施工机械设备声级测试值及范围单位：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 距离 (m)	声级区间	备注
1	装载机	5	90-95	—
2	平地机	5	82-90	根据施工原理参照挖掘机声级
3	压路机	5	80-90	—
4	推土机	5	83-88	—
5	挖掘机	5	82-90	—
6	摊铺机	5	83-88	根据施工原理参照推土机声级

### 4.2.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

有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可知，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在现场运行，施工期间多种施工机械噪声叠加，其近场噪声较高。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及其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施工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点声源噪声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og_{10} \left( \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 $r_1, r_2$ —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m)；

$L_1, L_2$ —分别为 $r_1$ 与 $r_2$ 处的等效声级[dB(A)]。

$\Delta L$ 为建筑物、树木等对噪声的影响值[dB(A)]。

本项目使用的筑路机械主要有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其满负荷运行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源强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10m	20m	60m	100m	150m	200	300	400	600
1	装载机	95	75	69	59	55	51	49	45	43	39
2	平地机	90	70	64	54	50	46	44	40	38	34
3	压路机	90	70	64	54	50	46	44	40	38	34
4	推土机	88	68	62	52	48	44	42	38	36	32
5	挖掘机	90	70	64	54	50	46	44	40	38	34
6	摊铺机	88	68	62	52	48	44	42	38	36	32
7	运输车辆	90	70	64	54	50	46	44	40	38	34
8	多台设备 叠加后贡献值	99	79	73	63	59	55	53	49	47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施工阶段，如果使用单台施工机械，昼间距离施工现场 20m 处、夜间距离施工现场 10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按照最不利原则，多台设备同时施工，昼间距离施工现场 60m 处、夜间距离施工现场 15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此时施工影响的范围要更大，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也会对施工机械的操作及现场施工人员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为保护

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采取降噪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有限，在可接受范围内。

#### 4.2.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施工。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前制订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并提前向社会公示，应在附近设置指示路牌，引导周边人员选择其他线路通过该区域；优化施工导行方案，合理安排负责本项目及附近同时期在建项目的物料运输的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周边住宅小区。

#####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中考、高考期间严禁施工作业。

#####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时应在工程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人群密集附近。

##### 4、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置临时围挡来降低噪声影响。

## 5、降低人为噪音

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对施工场地噪钠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设有群众投诉电话，并多加宣传，电话 24h 处于接通状态，并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居民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噪采取的措施，取得周边居民理解。发生投诉现象的，应严格地限制作业时间。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采取以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3.1 周边交通噪声源强

机动车辆噪声是引起交通噪声的基本声源，按其和车速、发动机转速的相关性，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1、和车速相关声源：排气噪声、进气噪声、风扇噪声、发动机表面辐射噪声以及由发动机带动的发电机、空气压缩机噪声等。

2、和发动机转速相关声源：传动系统噪声、轮胎-路面噪声、车体振动和气流噪声等。

机动车辆整车辐射噪声和车速、发动机转速、行驶档位和负荷等多种因素有关。在不同行驶工况下，各类声源的贡献值也不同，一般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中、低速行驶：主要声源是发动机表面辐射噪声、排气噪声、进气噪声、风扇噪声等。

2、高速行驶：主要声源是轮胎-路面噪声、发动机噪声、车体振动和气流噪声等。

3、加减速行驶：排气噪声和刹车噪声等。

项目周边道路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 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km/h, 依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用下列公式可得各车型平均辐射声级:

$$\text{大型车: } L_{0L}=22.0+36.32\lg V_L+\Delta L_{\text{纵坡}}$$

$$\text{中型车: } L_{0M}=8.8+40.48\lg V_M+\Delta L_{\text{纵坡}}$$

$$\text{小型车: } L_{0S}=12.6+34.73\lg V_S+\Delta L_{\text{路面}}$$

式中: 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 km/h。

$\Delta L_{\text{纵坡}}$ : 路面纵坡噪声级修正值, dB。大型车和中型车纵坡修正量为 0, 小型车无需修正。

$\Delta L_{\text{路面}}$ : 路面噪声源修正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面修正量为 0。

本项目各型车辆平均辐射声级计算结果。

表 4-4 各型车辆平均辐射声级计算结果

车型	行驶速度 (km/h)	辐射平均噪声级 dB(A)
大型车	40	80.2
中型车	50	77.6
小型车	50	71.6

注: 大型车行驶速度按照设计车速 80% 计算。

### 4.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B.2 中的基本预测模型, 确定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预测点的噪声影响。

#### 1、车型分类及交通量折算

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周边道路规划情况见表4-5所示:

表4-5 项目周边道路情况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米)	横断面形式	交通量 (pcu/d)	设计车速 (km/h)
次干路	裕安路	50m	四幅路, 双向4车道	14611	40

	裕丰路	40m	一幅路，双向4车道	15167	40
	安华街	40	四幅路，双向4车道	14900	40
支路	花梨坎街（裕安路以西）	25m	三幅路，双向2车道	8900	30
	花梨坎街（裕安路以西）	20m	一幅路，双向2车道	6133	
	裕庆路	25m	三幅路，双向2车道	9800	30
	花梨东巷	20m	一幅路，双向2车道	4067	30

考虑到项目主要的交通噪声影响，此次主要预测次干路以上的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本规划昼夜车流量与夜间车流量之比约为0.86:0.14，折算系数为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比例为1:1.5:2.5，交通预测参数见表4-6：

表4-6 道路昼夜小时车流量统计表 单位：辆/h

车流量		小车	中车	大车	合计	标准车	车型比
裕安路	日均(辆/d)	8964	1793	1195	11952	14611 pcu/d	75%: 10%: 15%
	昼间(辆/h)	482	96	64	642		
	夜间(辆/h)	157	31	21	209		
裕丰路	日均(辆/d)	9305	1861	1241	12407	15167 pcu/d	75%: 15%: 10%
	昼间(辆/h)	500	100	67	667		
	夜间(辆/h)	163	33	22	217		
安华街	日均(辆/d)	9141	1828	1219	12188	14900 pcu/d	75%: 15%: 10%
	昼间(辆/h)	491	98	66	655		
	夜间(辆/h)	160	32	21	213		
花梨坎街 (裕安路 以西)	日均(辆/d)	6742	793	397	7932	8900 pcu/d	85%: 10%: 5%
	昼间(辆/h)	362	43	21	426		
	夜间(辆/h)	118	14	7	139		
花梨坎街 (裕安路 以东)	日均(辆/d)	4646	547	273	5466	6133 pcu/d	85%: 10%: 5%
	昼间(辆/h)	250	29	15	294		
	夜间(辆/h)	81	10	5	96		
裕庆路	日均(辆/d)	7424	873	437	8734	9800 pcu/d	85%: 10%: 5%
	昼间(辆/h)	399	47	23	469		
	夜间(辆/h)	130	15	8	153		

花梨东巷	日均 (辆/d)	3081	362	181	3625	4067 pcu/d	85%: 10%: 5%
	昼间 (辆/h)	166	19	10	195		
	夜间 (辆/h)	54	6	3	63		

## 2、预测软件

本项目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预测软件进行预测。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发布后，该软件已完成版本迭代，忠实于新的声环境导则，基本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2 中的预测模型，同时借鉴了国内一些成熟标准及规范，包括《声学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 1 部分：大气声吸收的计算》(GBT 17247[1].1-2000)、《声学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 2 部分一般计算方法》(GBT17247.2-1998)、《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等，可以进行公路、城市道路及立交桥等复杂交通网络的噪声预测，完全能满足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对环境噪声进行预测的要求。

## 3、基本预测模型

本项目基本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2 中的预测模型：

(1) 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型

$$L_{\text{eq}}(h)_i = \overline{(L_{OE})_i} + 10 \lg \left( \frac{N_i}{V_i T} \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left( \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text{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overline{(L_{O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 km/h; 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 (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 \lg (7.5/r)$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式 (B.7) 适用于  $r > 7.5m$  的预测点的

噪声预测；

$\psi_1$ 、 $\psi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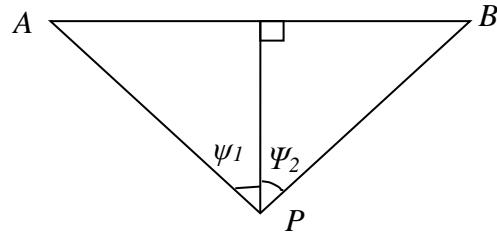


图 4-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有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 $\Delta L_I$ )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I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I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Delta L_I$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 (A)；

$\Delta 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 (A)。

## (2) 总车流等效声级

总车流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T) = 10 \lg [10^{0.1L_{eq}(h)\text{大}} + 10^{0.1L_{eq}(h)\text{中}} + 10^{0.1L_{eq}(h)\text{小}}]$$

式中：  $L_{eq}(T)$ ——总车流等效声级，dB (A)；

$L_{eq}(h)$  大、 $L_{eq}(h)$  中、 $L_{eq}(h)$  小——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 (3) 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①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 $\Delta L_I$ )

a) 纵坡修正量 ( $\Delta L_{\text{坡度}}$ )

公路纵坡修正量 ( $\Delta L_{\text{坡度}}$ )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_{\text{坡度}} \left\{ \begin{array}{l} 98 \times \beta, \text{ 大型车} \\ 73 \times \beta, \text{ 中型车} \\ 50 \times \beta, \text{ 小型车} \end{array} \right.$$

式中：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B—公路纵坡坡度，%。

b) 路面修正量 ( $\Delta L_{\text{路面}}$ )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表 4-7。

表 4-7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 (km/h)		
	30	40	$\geq 50$
沥青混凝土/ dB (A)	0	0	0
水泥混凝土/ dB (A)	1.0	1.5	2.0

②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 $\Delta L_2$ )

a) 障碍物衰减 ( $A_{bar}$ )

声屏障衰减量 ( $A_{bar}$ ) 计算：无限长声屏障可按下式计算，

$$A \left\{ \begin{array}{ll} 10 \lg \left[ \frac{3\pi \sqrt{(1-t^2)}}{4 \arctg \sqrt{\frac{(1-t)}{(1+t)}}} \right] & t = \frac{40f\delta}{3c} \leq 1 \\ 10 \lg \left[ \frac{3\pi \sqrt{(t^2-1)}}{2 \ln(t + \sqrt{t^2-1})} \right] & t = \frac{40f\delta}{3c} > 1 \end{array} \right.$$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f$ —声波频率，Hz；

$\delta$ —声程差，m；

c—声速，m/s。

在公路建设项目评价中可采用 500Hz 频率的声波计算得到的屏障衰减量近

似作为 A 声级的衰减量。

有限长声屏障计算:  $A_{bar}$  仍由无限长声屏障公式计算。然后根据图 5-2 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A_{bar}$  取决于遮蔽角  $\beta/\theta$ 。图 5-3(a)中虚线表示: 无限长屏障声衰减为 8.5dB, 若有限长声屏障对应的遮蔽角百分率为 92%, 则有限长声屏障的声衰减为 6.6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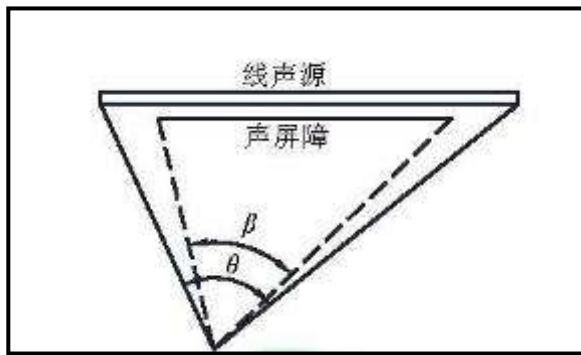


图 4-2 受声点与线声源两端连接线

###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具体取值见表 5-4;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8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 c)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gr}$ )

当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 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 且在接受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frac{300}{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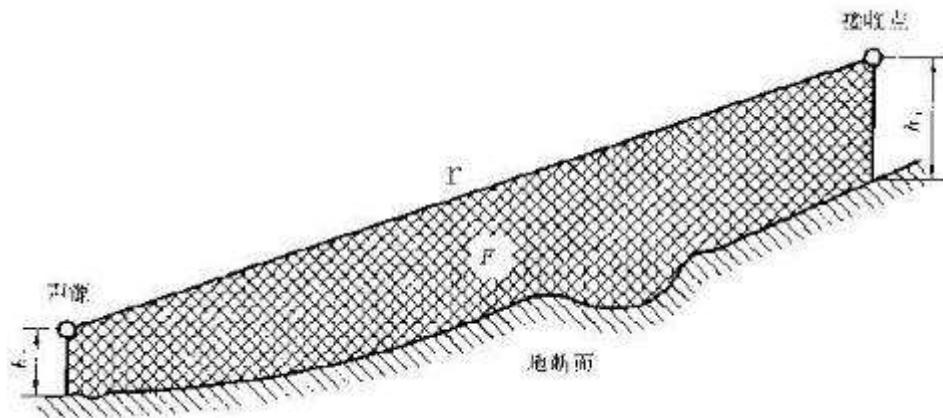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h_m = \text{面积 } F/d$ , 可按图进行计算,  $h_m = F/r$ ;

$F$ : 面积,  $m^2$ ;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 17247.2 进行计算。



### d)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misc}$ )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工业场所的衰减可参照 (GB/T17247.2)进行计算。本项目拟建道路不通过工业场所等, 因此本次评价未考虑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不超过 10dB 时, 近似等效连续 A 声级按下式估算。当从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 不考虑此项衰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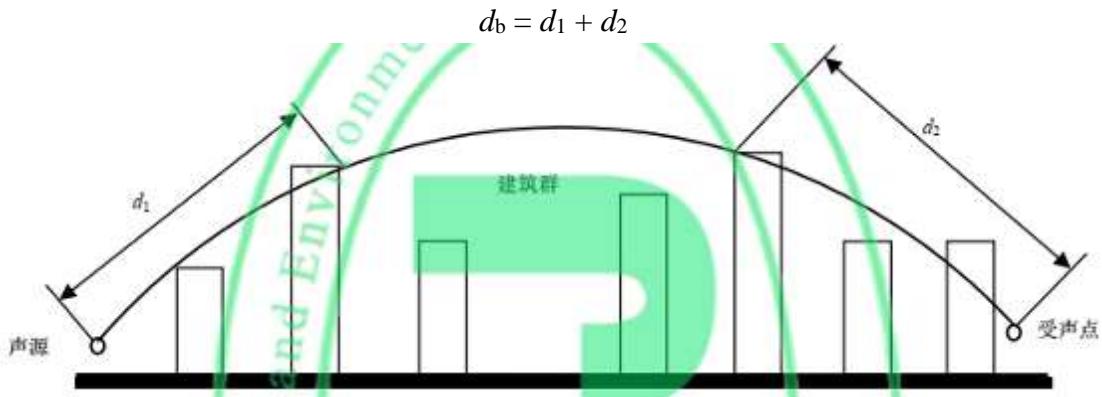
$$A_{\text{hous}} = A_{\text{hous},1} + A_{\text{hous},2}$$

式中  $A_{\text{hous},1}$  按下式计算，单位为 dB。

$$A_{\text{hous},1} = 0.1Bd_b$$

式中：  $B$ ——沿声传播路线上的建筑物的密度，等于建筑物总平面面积除以总地面面积（包括建筑物所占面积）；

$d_b$ ——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路线长度，按下式计算， $d_1$  和  $d_2$  如下图所示。



假如声源沿线附近有成排整齐排列的建筑物时，则可将附加项  $A_{\text{hous},2}$  包括在内（假定这一项小于在同一位置上与建筑物平均高度等高的一个屏障插入损失）。 $A_{\text{hous},2}$  按下式计算。

$$A_{\text{hous},2} = -10\lg(1-p)$$

式中： $p$ ——沿声源纵向分布的建筑物正面总长度除以对应的声源长度，其值小于或等于 90%。

在进行预测计算时，建筑群衰减  $A_{\text{hous}}$  与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text{gr}}$  通常只需考虑一项最主要的衰减。对于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一般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text{gr}}$ ；但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text{gr}}$ （假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不存在建筑群时的计算结果）大于建筑群衰减  $A_{\text{hous}}$  时，则不考虑建筑群插入损失  $A_{\text{hous}}$ 。

### ③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值 ( $\Delta L_3$ )

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的 30% 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3 = 4H_b/w \leq 3.2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 2H_b/w \leq 1.6dB;$$

两侧建筑物全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approx 0$$

式中： $\Delta L_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m；

Hb——建筑物的平均高度，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带入计算，m。

### 4.3.3 预测结果

项目地块包括 SY00-2301-0002、SY00-2301-0003、SY00-2301-0004、SY00-2301-0006、SY00-2301-0007、SY00-2301-0008、SY00-2301-0009、SY00-2301-0010，共 8 个地块，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地块 SY00-2301-0002、0003、0004 用地性质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SY00-2301-0006、0007、0008、0009、0010 用地性质规划为 G1 公园绿地，本项目主要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 SY00-2301-0002、SY00-2301-0003、SY00-2301-0004 二类居住用地内拟建设的住宅楼产生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项目位于一级开发阶段，地块内还未进行规划建筑平面布局设计，此次建筑结构体按照建筑设计规范退用地红线设置敏感建筑（按退红线 3m）进行模拟预测，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3.0，对周边城市支路等级以上的交通噪声对项目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项目地块均为空地，背景值选用地块中部不受周边道路噪声影响的监测值，作为声环境质量现状背景值，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见图 4-3、图 4-4，项目周围交通噪声对项目内敏感建筑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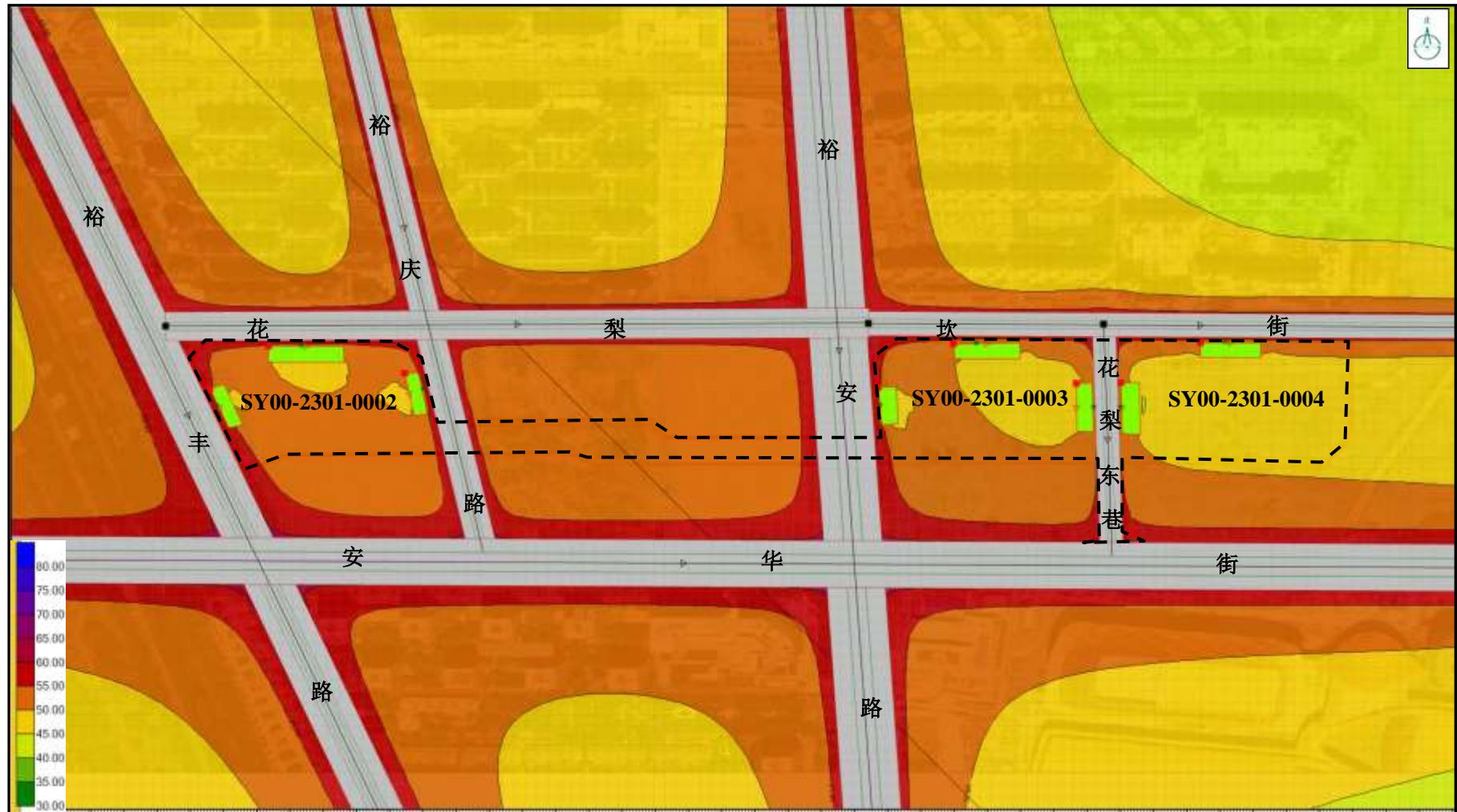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项目临街建筑昼间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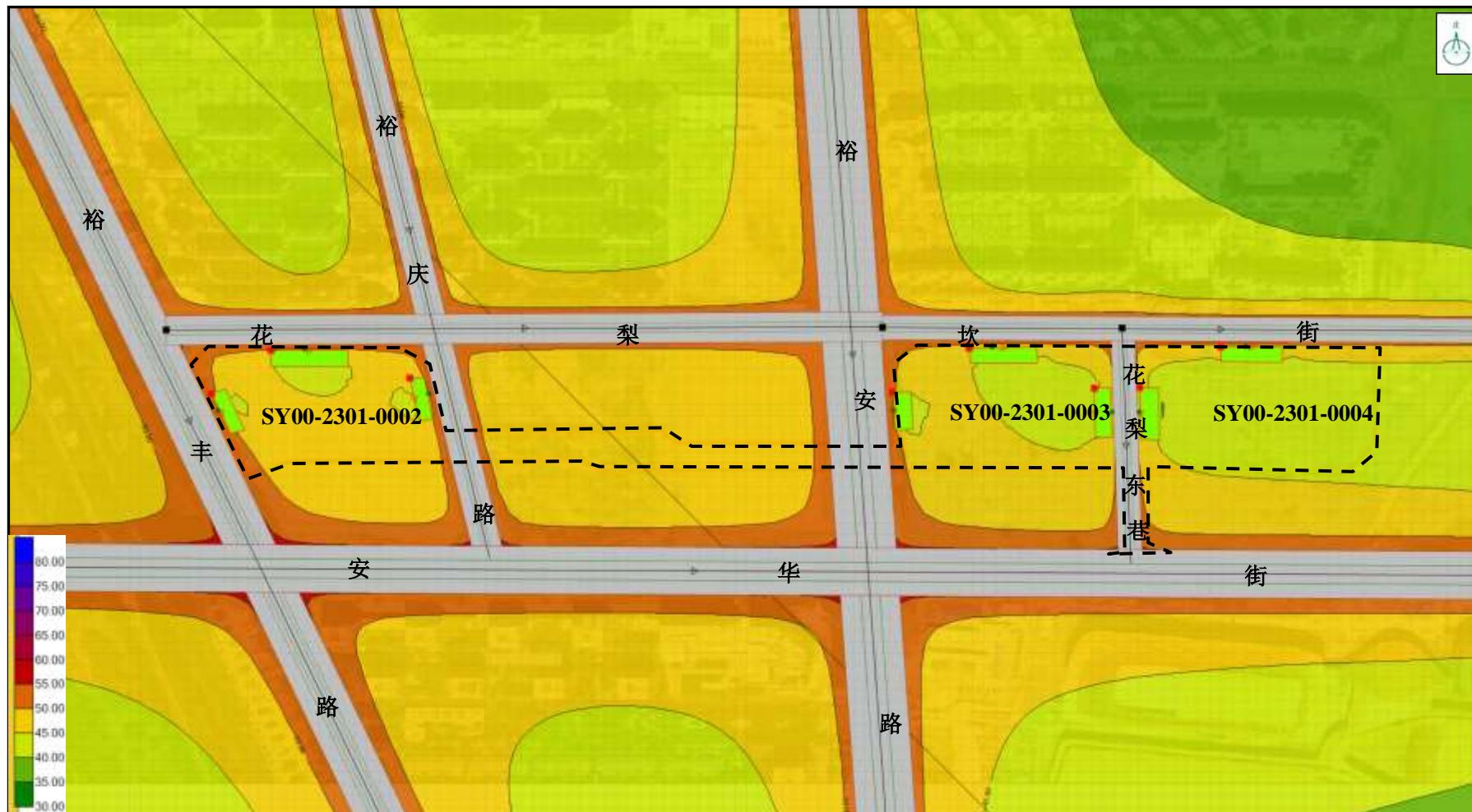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项目临街建筑夜间等声级线图

表 4-9 外环境交通噪声对临街敏感建筑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 标名称	楼层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量	隔声窗		
								交通噪声隔 声指数	加装后室内 降噪效果	室内噪声限 值
SY00-2301 -0002 地块	地块东侧 临裕庆路一侧 住宅楼	1 层	60	49	54.9	55.9	达标	25	30.9	40
			50	41	50.2	50.7	+0.7		25.7	30
		5 层	60	49	55.1	56.1	达标		31.1	40
			50	41	50.4	50.9	+0.9		25.9	30
		10 层	60	49	53.9	55.1	达标		30.1	40
			50	41	49.2	49.8	达标		24.8	30
	地块西侧 临裕丰路一侧 住宅楼	1 层	70	49	56.9	57.6	达标	30	27.6	40
			55	41	52.0	52.3	达标		22.3	30
		5 层	70	49	58.8	59.2	达标		29.2	40
			55	41	53.9	54.1	达标		24.1	30
		10 层	70	49	57.7	58.2	达标		28.2	40
			55	41	52.8	53.1	达标		23.1	30
	地块北侧 临花梨坎街一 侧住宅楼	1 层	60	49	54.6	55.7	达标	25	30.7	40
			50	41	49.9	50.4	+0.4		25.4	30
		5 层	60	49	54.4	55.5	达标		30.5	40
			50	41	49.6	50.2	+0.2		25.2	30

		10 层	60	49	53.4	54.7	达标		29.7	40
			50	41	48.6	49.3	达标		24.3	30
SY00-2301 -0003 地块	地块东侧 临花梨东巷一 侧住宅楼	1 层	60	49	53.5	54.8	达标	25	29.8	40
			50	42	48.5	49.4	达标		24.4	30
		5 层	60	49	51.9	53.7	达标		28.7	40
			50	42	46.9	48.1	达标		23.1	30
		10 层	60	49	50.3	52.7	达标		27.7	40
			50	42	45.4	47.0	达标		22.0	30
		1 层	70	49	55.7	56.5	达标	30	26.5	40
			55	42	50.8	51.3	达标		21.3	30
		5 层	70	49	58.1	58.6	达标		28.6	40
			55	42	53.2	53.5	达标		23.5	30
		10 层	70	49	57.3	57.9	达标		27.9	40
			55	42	52.4	52.8	达标		22.8	30
		1 层	60	49	53.5	54.8	达标	25	29.8	40
			50	42	48.6	49.5	达标		24.5	30
		5 层	60	49	53.2	54.6	达标		29.6	40
			50	42	48.4	49.3	达标		24.3	30

		10 层	60	49	52.5	54.1	达标		29.1	40
			50	42	47.6	48.7	达标		23.7	30
SY00-2301 -0004 地块	地块西侧 临花梨东巷一 侧住宅楼	1 层	60	49	53.5	54.8	达标	25	29.8	40
			50	42	48.5	49.4	达标		24.4	30
		5 层	60	49	52.1	53.8	达标		28.8	40
			50	42	47.2	48.3	达标		23.3	30
		10 层	60	49	50.8	53.0	达标		28.0	40
			50	42	45.9	47.4	达标		22.4	30
		1 层	60	49	54.0	55.2	达标	25	30.2	40
			50	42	49.1	49.9	达标		24.9	30
		5 层	60	49	52.7	54.2	达标		29.2	40
			50	42	47.9	48.9	达标		23.9	30
		10 层	60	49	50.6	52.9	达标		27.9	40
			50	42	45.8	47.3	达标		22.3	30

注：室内噪声限值——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中“表 2.1.3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房间使  
用功能为睡眠时，昼间噪声限值 40dB、夜间噪声限值 30dB；房间使用功能为阅读、自学、思考时，昼间夜间噪声限值 35dB；房间使用功能为教学、医疗、办公、会议时，昼间夜间噪声  
限值 40dB。

由表4-9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项目建成后并投入使用且周边道路均实现规划的前提下，从预测结果可知，位于声环境功能4a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位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60dB（A）标准限值，夜间有部分区域超过2类（夜间50dB（A））标准限值，夜间超标量为0.2-0.9dB（A）。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噪声是造成项目敏感建筑昼夜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同时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隔声窗措施》的要求，减缓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项目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内临交通干线（裕安路、裕丰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 dB（A）的隔声窗，临支路（花梨坎街、裕庆路、花梨东巷）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25$ dB（A）的隔声窗，通过安装隔声窗措施后，项目内临路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室内噪声值分别为25.7-31.1dB（A），夜间21.3-25.9dB（A），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限值。

#### 4.4 防治措施

目前常用的工程降噪措施主要有功能置换或拆迁、隔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将这几种降噪措施进行对比，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比较一览表**

措施	效果分析	优缺点比较	投资比较	适宜的敏感点类型
敏感点房屋功能置换或拆迁	可避免公路噪声影响	优点：居民可避免噪声污染； 缺点：投资巨大，并且引起安置、征地等问题。	投资较大	结合振动防治措施使用，功能置换距离线路较近的、受影响较大的房屋。
声屏障	3m高屏障降噪 量声影区内 15dB(A)	优点：可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完工，同时改善室内、室外	声屏障投资较大，一般1000~	声屏障适用于线路区间，距公路80m范围内的建筑密度相对较高，

		声环境，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缺点：造价高，平路基段可能影响居民住宅采光。	3000 元/m <sup>2</sup> 左右	敏感建筑物高度以中、低层为主。
设置绿化带	乔灌结合密植的 10m 宽绿化带可降噪 1~2dB(A); 30m 宽绿化林带 可降噪 2~ 3dB(A)	优点：有一定的降噪效果，增加绿化； 缺点：要求气候条件较好，对空间要求大。	/	适用于公路用地界内有闲置空地或地方愿意提供土地等情况，且绿化带需要一定宽度才有降噪效果。
隔声窗	可降噪 30dB(A) 及以上	优点：降噪效果明显，安装方便，将窗户连接缝处的橡胶软皮包裹降噪可达 30dB(A)。 缺点：造价高。	投资较大， 一般 600~ 1300 元/m <sup>2</sup> 左右	适用于住宅区、办公区及需要安静的区域

经调查，项目地块现状主要为空地，用地性质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G1 公园绿地等，主要建设住宅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由上表分析，本次分析地块运行后采取的可行措施为地块内敏感建筑安装隔声窗。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噪声是造成项目敏感建筑昼夜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为了保护项目内敏感建筑住宅楼，减缓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项目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的要求，《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 2、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 3、合理安排功能布局，项目内临交通干线（裕安路、裕丰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 dB (A) 的隔声窗，临支路（花梨坎街、裕庆路、花梨东巷）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25$ dB (A) 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

- 4、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 5、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在居民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地块内声环境敏感建筑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5 结论

###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位于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 街区）国展三期范围内，四至范围为：东至现状枫泉花园东侧规划道路、南至新国展地区三期规划绿带和安华街、西至裕丰路、北至花梨坎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5416116° 东经 40.081289°。

项目地块包括SY00-2301-0002、SY00-2301-0003、SY00-2301-0004、SY00-2301-0006、SY00-2301-0007、SY00-2301-0008、SY00-2301-0009、SY00-2301-0010，共8个地块。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2、0003、0004等地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地块SY00-2301-0002、0003、0004用地性质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SY00-2301-0006、0007、0008、0009、0010用地性质规划为G1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9.36公顷，建筑规为11.9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计划供应时间为2025年。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 号）文件要求，项目周边分布有现状及规划道路，受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次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编制《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告》。

### 5.2 现状监测及预测

1、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地块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在项目建成后并投入使用且周边道路均实现规划的前提下，从预测结果可知，位于声环境功能4a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位

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60dB（A）标准限值，夜间有部分区域超过2类（夜间50dB（A））标准限值，夜间超标量为0.2-0.9dB（A）。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噪声是造成项目敏感建筑昼夜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同时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隔声窗措施》的要求，减缓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项目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内临交通干线（裕安路、裕丰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 dB（A）的隔声窗，临支路（花梨坎街、裕庆路、花梨东巷）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25$ dB（A）的隔声窗，通过安装隔声窗措施后，项目内临路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室内噪声值分别为25.7-31.1dB（A），夜间21.3-25.9dB（A），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限值。

### 5.3 防治措施

为减缓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项目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3、合理安排功能布局，项目内临交通干线（裕安路、裕丰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 dB（A）的隔声窗，临支路（花梨坎街、裕庆路、花梨东巷）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25$ dB（A）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

4、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5、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在居民

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

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地块内声环境敏感建筑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在采取本措施说明提出的降噪措施后，声环境影响可控制在标准范围之内，从声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本地块的建设及降噪措施是可行。



CT-ZLJL-35-13-A/I



## 检 测 报 告

2025040568

样 品 类 别	噪 声
委 托 单 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编 制 孙淑红  
审 核 魏峰  
批 准 董洁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  
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  
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  
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  
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  
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0568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中海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顺义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监测
监测日期	2025.04.28-04.29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资质: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1 页 共 4 页



CT-ZLJLx35-13-A/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0568

### 二、检测结果

| 天气状况                        |       | 晴                    |                |                             |          |          |           |      |    |
|-----------------------------|-------|----------------------|----------------|-----------------------------|----------|----------|-----------|------|----|
| 采样位置                        |       | 24h 噪声               |                |                             |          |          |           |      |    |
| 主要声源                        |       | /                    |                |                             |          |          |           |      |    |
| 最大风速(m/s)                   |       | 2.2                  |                |                             |          |          |           |      |    |
| 监测点位                        |       | 测量时段                 |                | 检测结果 $L_{eq}[\text{dB(A)}]$ |          |          |           |      |    |
|                             |       |                      |                | $L_{10}$                    | $L_{50}$ | $L_{90}$ | $L_{max}$ |      |    |
| SY00-2301<br>-0004 地块<br>东侧 | 24-1  | 2025.04.28-<br>04.29 | 10:00-11:00    | 51.2                        | 48.0     | 45.8     | 78.3      | 49   | 1  |
|                             | 24-2  |                      | 11:00-12:00    | 53.0                        | 49.8     | 47.4     | 69.8      | 51   | 18 |
|                             | 24-3  |                      | 12:00-13:00    | 52.8                        | 49.6     | 47.2     | 72.7      | 51   | 19 |
|                             | 24-4  |                      | 13:00-14:00    | 53.0                        | 49.8     | 47.0     | 70.1      | 51   | 18 |
|                             | 24-5  |                      | 14:00-15:00    | 54.2                        | 50.2     | 47.8     | 71.4      | 52   | 17 |
|                             | 24-6  |                      | 15:00-16:00    | 53.2                        | 49.2     | 47.0     | 66.8      | 51   | 18 |
|                             | 24-7  |                      | 16:00-17:00    | 55.0                        | 50.0     | 47.4     | 81.6      | 53   | 17 |
|                             | 24-8  |                      | 17:00-18:00    | 54.2                        | 49.6     | 47.4     | 68.9      | 52   | 15 |
|                             | 24-9  |                      | 18:00-19:00    | 54.8                        | 51.8     | 49.6     | 68.9      | 53   | 18 |
|                             | 24-10 |                      | 19:00-20:00    | 55.0                        | 50.8     | 45.4     | 64.7      | 52   | 21 |
|                             | 24-11 |                      | 20:00-21:00    | 53.2                        | 46.8     | 44.0     | 61.7      | 49   | 16 |
|                             | 24-12 |                      | 21:00-22:00    | 50.6                        | 46.0     | 44.0     | 71.4      | 49   | 17 |
|                             | 24-13 |                      | 22:00-23:00    | 48.6                        | 46.2     | 44.6     | 61.8      | 48   | 11 |
|                             | 24-14 |                      | 23:00-次日 00:00 | 48.6                        | 46.6     | 45.2     | 59.1      | 47   | 8  |
|                             | 24-15 |                      | 次日 00:00-01:00 | 48.8                        | 45.6     | 43.0     | 59.3      | 47   | 7  |
|                             | 24-16 |                      | 次日 01:00-02:00 | 48.2                        | 46.4     | 44.2     | 62.2      | 47   | 6  |
|                             | 24-17 |                      | 次日 02:00-03:00 | 51.6                        | 47.6     | 46.0     | 62.9      | 49   | 8  |
|                             | 24-18 |                      | 次日 03:00-04:00 | 52.6                        | 49.0     | 47.4     | 74.9      | 51   | 15 |
|                             | 24-19 |                      | 次日 04:00-05:00 | 53.0                        | 49.0     | 47.4     | 65.1      | 50   | 18 |
|                             | 24-20 |                      | 次日 05:00-06:00 | 51.8                        | 48.2     | 45.2     | 70.3      | 50   | 16 |
|                             | 24-21 |                      | 次日 06:00-07:00 | 48.6                        | 44.2     | 42.2     | 66.2      | 47   | 13 |
|                             | 24-22 |                      | 次日 07:00-08:00 | 50.2                        | 43.8     | 40.0     | 67.9      | 48   | 17 |
|                             | 24-23 |                      | 次日 08:00-09:00 | 50.2                        | 42.6     | 39.2     | 68.6      | 47   | 15 |
|                             | 24-24 |                      | 次日 09:00-10:00 | 50.0                        | 41.2     | 38.4     | 70.9      | 47   | 14 |
| Ld                          |       |                      | 50.7           | Ln                          | 48.8     | Ldn      |           | 55.2 |    |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3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3 页 共 4 页



CT-ZLJL-35-13-A/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0568

| 天气状况                      |     | 晴                            |                |     |
|---------------------------|-----|------------------------------|----------------|-----|
| 主要声源                      |     | /                            |                |     |
| 最大风速(m/s)                 |     | 2.1                          |                |     |
| 监测点位                      |     |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                |     |
|                           |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段           | 结果值 |
| SY00-2301-0003<br>0004 地块 | ▲1  | 2025.04.28-04.29             | 11:45-12:05    | 52  |
|                           | ▲2  |                              | 10:30-10:50    | 52  |
|                           | ▲3  |                              | 09:55-10:15    | 54  |
|                           | ▲4  |                              | 09:24-09:44    | 52  |
|                           | ▲5  |                              | 11:07-11:27    | 49  |
| SY00-2301-0002<br>地块      | ▲6  | 2025.04.28-04.29             | 14:08-14:28    | 50  |
|                           | ▲7  |                              | 14:43-15:03    | 48  |
|                           | ▲8  |                              | 13:13-13:33    | 54  |
|                           | ▲9  |                              | 13:44-14:04    | 49  |
|                           | ▲10 |                              | 15:10-15:30    | 49  |
| SY00-2301-0003<br>0004 地块 | ▲1  | 次日 00:41-01:01               | 44             |     |
|                           | ▲2  |                              | 次日 01:08-01:28 | 43  |
|                           | ▲3  |                              | 次日 01:38-01:58 | 44  |
|                           | ▲4  |                              | 次日 02:12-02:32 | 43  |
|                           | ▲5  |                              | 次日 02:46-03:06 | 42  |
| SY00-2301-0002<br>地块      | ▲6  | 23:11-23:31                  | 41             |     |
|                           | ▲7  |                              | 23:47-次日 00:07 | 42  |
|                           | ▲8  |                              | 22:03-22:23    | 44  |
|                           | ▲9  |                              | 22:39-22:59    | 41  |
|                           | ▲10 |                              | 次日 00:14-00:34 | 41  |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2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3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0568

### 三、监测点位图



###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噪声   | 声环境  | 多功能声级计 E-2-221、<br>E-2-202；<br>风向风速仪 E-2-249；<br>声校准器 E-2-016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4 页 共 4 页

# 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防噪声距离 和措施说明函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函审方式对《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位于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国展地区（SY00-2301 街区）国展三期范围内，四至范围为：东至现状枫泉花园东侧规划道路、南至新国展地区三期规划绿带和安华街、西至裕丰路、北至花梨坎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5416116° 东经 40.081289°。

项目地块包括 SY00-2301-0002、SY00-2301-0003、SY00-2301-0004、SY00-2301-0006、SY00-2301-0007、SY00-2301-0008、SY00-2301-0009、SY00-2301-0010，共 8 个地块。根据《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地块 SY00-2301-0002、0003、0004 用地性质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SY00-2301-0006、0007、0008、0009、0010 用地性质规划为 G1 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9.36 公顷，建筑规为 11.9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计划供应时间为 2025 年。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 号）文件要求，项目周边分布有现状及规划道路，受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次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编制《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2、0003、0004 等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告》。

## 二、噪声预测与防治措施

### （一）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分析，在项目建成后并投入使用且周边道路均实现规划的前提下，从预测结果可知，位于声环境功能 4a 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 60dB（A）标准限值，夜间有部分区域超过 2 类（夜间 50dB（A））标准限值，夜间超标量为 0.2-0.9dB（A）。

## (二) 防治措施

为了减缓城市道路对项目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 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3) 合理安排功能布局，项目内临交通干线（裕安路、裕丰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text{dB(A)}$ 的隔声窗，临支路（花梨坎街、裕庆路、花梨东巷）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25\text{dB(A)}$ 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

(4) 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5) 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在居民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

### 三、项目的总体意见

本说明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总体结论总体可信。

此次分析地块在落实本措施说明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声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地块的建设及降噪措施是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签字)

方皓 彭应登 陈素云

2025年6月11日

### 评审专家

|     |                  |    |
|-----|------------------|----|
| 方皓  |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教高 |
| 彭应登 |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 教高 |
| 陈素云 |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 |